**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RD-G2025-0009**

**南京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7.2.1-34/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_loader.html?_dc=7.2.1-34&lang=zh&customer=%20&logo=%20&headerlogo=%2Ffavicon.ico&frameEditorId=iframePage&compact=tru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132967134"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7.2.1-34/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_loader.html?_dc=7.2.1-34&lang=zh&customer=%20&logo=%20&headerlogo=%2Ffavicon.ico&frameEditorId=iframePage&compact=tru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1329671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7.2.1-34/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_loader.html?_dc=7.2.1-34&lang=zh&customer=%20&logo=%20&headerlogo=%2Ffavicon.ico&frameEditorId=iframePage&compact=tru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132967135"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7.2.1-34/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_loader.html?_dc=7.2.1-34&lang=zh&customer=%20&logo=%20&headerlogo=%2Ffavicon.ico&frameEditorId=iframePage&compact=tru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132967135)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22](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7.2.1-34/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_loader.html?_dc=7.2.1-34&lang=zh&customer=%20&logo=%20&headerlogo=%2Ffavicon.ico&frameEditorId=iframePage&compact=tru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132967136"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7.2.1-34/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_loader.html?_dc=7.2.1-34&lang=zh&customer=%20&logo=%20&headerlogo=%2Ffavicon.ico&frameEditorId=iframePage&compact=tru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132967136)

[第四章 项目需求2](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7.2.1-34/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_loader.html?_dc=7.2.1-34&lang=zh&customer=%20&logo=%20&headerlogo=%2Ffavicon.ico&frameEditorId=iframePage&compact=tru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132967137"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7.2.1-34/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_loader.html?_dc=7.2.1-34&lang=zh&customer=%20&logo=%20&headerlogo=%2Ffavicon.ico&frameEditorId=iframePage&compact=tru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132967137)8

[第五章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8](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7.2.1-34/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_loader.html?_dc=7.2.1-34&lang=zh&customer=%20&logo=%20&headerlogo=%2Ffavicon.ico&frameEditorId=iframePage&compact=tru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132967138"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7.2.1-34/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_loader.html?_dc=7.2.1-34&lang=zh&customer=%20&logo=%20&headerlogo=%2Ffavicon.ico&frameEditorId=iframePage&compact=tru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1329671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7.2.1-34/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_loader.html?_dc=7.2.1-34&lang=zh&customer=%20&logo=%20&headerlogo=%2Ffavicon.ico&frameEditorId=iframePage&compact=tru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132967139"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7.2.1-34/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_loader.html?_dc=7.2.1-34&lang=zh&customer=%20&logo=%20&headerlogo=%2Ffavicon.ico&frameEditorId=iframePage&compact=tru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132967139)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所需的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1、项目名称：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

2、项目编号：JSZC-320115-NJRD-G2025-0009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2.1、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的要求，组织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情况抽查。现拟公开遴选一批中介服务机构对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公示信息中的出资情况、投资情况、资产经营状况、从业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协查，对每个被查企业出具书面协查报告。本招标项目的最小招标单位为分包，按每个分包进行投标、评标。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做特别标注或说明即适用所有分包。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2.2、预算金额

（1）本项目2025年度预算为人民币220万元，分设8个分包，各分包预算金额请见招标文件中《项目分包明细与分包预算金额、服务清单一览表》。**投标供应商可兼投但不得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分包，每个分包选取一家供应商中标。**

（2）本项目按照总价形式进行报价，超过相应分包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3、《项目分包明细与分包预算金额、服务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协查区域 | 预算金额（万元） | 基本协查数量（户） | 有结论报告最低数量（份） | 最多协查户数（户） |
| 1 | 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1 | 东山分局 | 34.00 | 295 | 196 | 325 |
| 2 | 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2 | 江宁开发区分局 | 34.00 | 295 | 196 | 325 |
| 3 | 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3 | 高新区分局 | 34.00 | 295 | 196 | 325 |
| 4 | 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4 | 麒麟分局、汤山分局 | 28.00 | 243 | 162 | 267 |
| 5 | 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5 | 滨江分局、横溪分局、江宁分局 | 28.00 | 243 | 162 | 267 |
| 6 | 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6 | 禄口分局、谷里分局、科室检查任务 | 22.00 | 190 | 126 | 210 |
| 7 | 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7 | 秣陵分局 | 20.00 | 173 | 115 | 191 |
| 8 | 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8 | 淳化分局、湖熟分局 | 20.00 | 174 | 115 | 191 |

2.4.服务完成标准：

（1）供应商完成采购人分配的基本协查数量，对每户协查对象出具协查报告，其中已取得必要的协查资料、有完整明确公示信息协查结论的报告数量应满足本表格中“有结论报告最低数量”要求。

（2）如供应商已完成基本协查户数，因检查对象联系不上或不提供资料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对部分企业无法明确具体结论，有结论报告数量尚未满足“有结论报告最低数量”要求，采购人将追加提供协查名单至最多协查户数，供应商应继续完成全部追加协查企业的协查工作并出具协查报告。

（3）满足“有结论报告最低数量”、“最多协查户数”任一条均视为完成要求的工作数量。

（4）“基本协查数量”系每个供应商不论出具的有结论报告数是否满足最低数量要求都必须完成的基本任务数量，最多协查户数系发生采购人追加提供名单情形时供应商必须完成的协查任务数量。任意一种情况下未完成协查户数数量，对未完成户数按1500元/户扣除合同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

（5）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对每一户协查对象均需出具协查报告，如被抽查企业已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报告》中应当载明具体的“一致”“修改后一致”或“不一致”协查结论；如因检查对象联系不上或不提供资料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协查报告中无法载明具体协查结论的，协查报告中应载明具体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

2.5、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因此次招标分包较多，各分包项目要求和评分标准均一致，评审时按分包评审，投标人如投标多个分包，但须清晰标明该投标文件适用的所有投标分包号。**招标文件如有不同要求的分包或投标人有不同响应内容的分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目录和正文内容中清晰明确标注所投分包号的不同内容以示区别，投标人需承担标注不清晰不明确或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2.6、评审顺序

评审时按照分包1、分包2、分包3……分包8的顺序依次评审，投标人投标多个分包的，一旦投标人确定为分包1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拟中标人，仍可参加后续所投分包的评审，但即使该投标人在分包2评审时总分排名第一，亦不作为拟中标候选人推荐，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以此规则和顺序依次类推。

2.7、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8、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半年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核查证明材料存在问题，将按市财政局文件的处罚标准执行。

**3.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或获得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中至少一项(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投标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编入响应文件）。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6、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7、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 点击“ 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6 月 12 日至2025年 6 月 18 日 （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点击“苏采云”系统自行免费下载

售价：0.0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2 日 9 点 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六、开启**

时间：2025年 7月 2 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公告。

（2）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网址：http://jszfcg.jsczt.cn/）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办理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详见苏采云官网首页“新CA办理指南”。供应商通过苏采云官网首页进行供应商注册及CA绑定。CA登录后，供应商按《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首次登录“苏采云”系统的新用户，登录网址后，点击“用户注册”--“新CA办理指南”--获取CA后绑定、登录系统--采购项目参与--下载采购文件（文件后缀名为“.kedt”）。

“苏采云”南京地区客服热线025-83633744、025-83633743。

（3）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666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25-521936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19044166081

电子邮箱：2446065589@qq.com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潭园西路121号

8.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904416608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4）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项目需求、采购合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等。

4.2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 **联合投标**

7.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执行。无论投标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投标价格中。这部分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付发生费用计取。

**9、投标文件组成**

9.1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对带星号（“★或\*”）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开标一览表；

（4）\*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5）\*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6）\*《商务条款响应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2）\*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3）\*项目实施方案；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及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串通报价、哄抬价格等恶意竞争行为，任何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报价、串通哄抬报价等价格将会被拒绝。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12.3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相应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实施过程中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12.4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方的最终投标报价中。

12.5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2.6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投标文件应于规定时间内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递交。

**17、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18.1.1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8.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8.2响应文件的修改

18.2.1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8.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8.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响应文件解密

18.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9、开标**

19.1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苏采云”系统公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19.2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19.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公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5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0、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4）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或\*”）、“必须或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0.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5）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招标文件中的打“★”或“\*”项缺失或者未实质性响应的；

（9）未按要求盖章和签字；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1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2.2.2款执行。

20.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评标办法**

**21.1评标方法和标准**

21.1.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1.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本项目分8个包进行采购，每个包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本项目共分8个包，各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包的竞争，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按照分包1、分包2、分包3……分包8的顺序评标、中标。每个包取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同一供应商若已在前一包中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在后续其他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由排名其后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评审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2.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7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2.8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至代理公司备案（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须一正两副(均需盖章签字）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 **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一次性提出全部问题及相关质疑资料，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3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4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2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主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如无特别说明即适用所有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 |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2位小数。 | **10** |
| **2** | **工作要求响应** | 2.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二、技术要求”中的“2.工作要求”响应情况评分： 供应商承诺每满足3项得1分，共计9项工作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3** |
| **3** | **业绩** | 3.2020年5月1日至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具有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10** |
| **4** | **履约能力** | 4.根据投标供应商使用的具有不同功能的正版管理应用软件评分：使用审计作业辅助软件得1分；使用OA软件得0.5分； 使用人员管理软件得0.5分；使用文件档案管理软件得0.5分；使用质量管理软件得0.5分。需提供软件使用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供应商自主开发证明或投标供应商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或软件购买合同协议，能显示投标供应商信息的使用截图。 | **3** |
| **5.1** | **团队人员** | 5.1专门团队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职业资格人员数量（不含5.2评分点人员）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门团队人员，其中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职业资格人员数量不少于2名，满足要求得2分，在此基础上供应商每增加1名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职业资格人员得1分，即3人得3分，4人得4分，5人得5分，6人得6分，本评分点满分6分（1人同时具有税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按1名计算）。所有计分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项证明材料：（1）上述人员本人持有的有效合规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2）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2025年03月至05月期间任意一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 **6** |
| **5.2** | 5.2专门团队中其他专业人员数量（不含5.1评分点人员）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门团队人员中，除5.1提供的人员以外的其他专业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职业资格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即初级（助理会计师）、中级（会计师）、高级（高级会计师）] 人员数量不少于4名，满足要求得4分，在此基础上供应商每增加1名符合本评分点要求的人员，得1分，即5人得5分，6人得6分，7人得7分，8人得8分。本小项满分8分。本评分点所有人员与5.1评分点所有人员不重复计算，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只计算一次。如发生重复的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优先在5.1评分点中予以计算至满分为止，其余方可在5.2评分点予以计分。1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的，均按1人计算。所有计分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项证明材料：（1）上述人员本人持有的有效合规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或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2）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2025年03月至05月期间任意一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 **8** |
| **6.1** | **服务方案** | 6.1协查流程与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协查流程与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与保证、工作标准、与采购人之间的协调机制、协查工作流程等：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操作可行性强的得10分；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内容基本完整，但合理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7分；方案包含上述大部分要素，合理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4分；方案片面或合理性与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6.2** | 6.2协查重点、难点分析。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的具体情况以及应对的措施等：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并进行深层次分析且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方案思路清晰、精简高效，能提出与众不同的个性化服务的得10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较为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较好的满足要求的得7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片面，不能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6.3** |  6.3质量控制方案与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服务的质量控制方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查、培训、业务流程和工作底稿模板、过程督导与控制等：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科学合理，督导与控制措施有效、操作可行的得10分；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但合理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7分；方案包含上述大部分要素，合理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4分；方案片面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6.4** |  6.4团队人员管理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员安排计划与分工、岗位设置及职责、各类规章制度、考核办法、服务目标等：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分工科学合理、制度考核操作可行的得10分；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但合理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7分；方案包含上述大部分要素，合理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4分；方案片面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6.5** | 6.5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供应商已建立并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需提供档案管理制度内容），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档案管理具体措施等予以评分：已建立档案管理规章制度且内容完整、清晰明确，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具体措施全面规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已建立档案管理规章制度且内容完整、清晰明确，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具体措施较规范、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已建立档案管理规章制度但不完整、不全面，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具体措施不规范，得4分；未建立档案管理规章制度，仅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基本的档案管理措施，得1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6.6** | 6.6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协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突发情况，以及对应的应急解决处置措施等：预案内容考虑全面，处置应对措施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得10分；预案内容考虑较全面，处置应对措施较科学，较有效，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预案内容不全面，处置应对措施科学性、有效性有欠缺，可操作性不强，得4分；预案内容不全面，处置应对措施无科学性、有效性，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10** |

说明：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在价格上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1）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

（2）为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a、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的价格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其是否属于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b、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的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其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5、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的要求，本着公平规范的原则，组织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情况抽查，进一步推动和督促企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现拟公开遴选一批中介服务机构对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公示信息中的出资情况、投资情况、资产经营状况、从业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协查，对每个被查企业出具书面协查报告，强化企业信用监管工作，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

2.《项目分包明细与分包预算金额、服务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协查区域 | 预算金额（万元） | 基本协查数量（户） | 有结论报告最低数量（份） | 最多协查户数（户） |
| 1 | 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1 | 东山分局 | 34.00 | 295 | 196 | 325 |
| 2 | 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2 | 江宁开发区分局 | 34.00 | 295 | 196 | 325 |
| 3 | 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3 | 高新区分局 | 34.00 | 295 | 196 | 325 |
| 4 | 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4 | 麒麟分局、汤山分局 | 28.00 | 243 | 162 | 267 |
| 5 | 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5 | 滨江分局、横溪分局、江宁分局 | 28.00 | 243 | 162 | 267 |
| 6 | 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6 | 禄口分局、谷里分局、科室检查任务 | 22.00 | 190 | 126 | 210 |
| 7 | 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7 | 秣陵分局 | 20.00 | 173 | 115 | 191 |
| 8 | 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分包8 | 淳化分局、湖熟分局 | 20.00 | 174 | 115 | 191 |

3.服务完成标准：

3.1供应商完成采购人分配的基本协查数量，对每户协查对象出具协查报告，其中已取得必要的协查资料、有完整明确公示信息协查结论的报告数量应满足本表格中“有结论报告最低数量”要求。

3.2如供应商已完成基本协查户数，因检查对象联系不上或不提供资料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对部分企业无法明确具体结论，有结论报告数量尚未满足“有结论报告最低数量”要求，采购人将追加提供协查名单至最多协查户数，供应商应继续完成全部追加协查企业的协查工作并出具协查报告。

3.3满足“有结论报告最低数量”、“最多协查户数”任一条均视为完成要求的工作数量。

3.4“基本协查数量”系每个供应商不论出具的有结论报告数是否满足最低数量要求都必须完成的基本任务数量，最多协查户数系发生采购人追加提供名单情形时供应商必须完成的协查任务数量。任意一种情况下未完成协查户数数量，对未完成户数按1500元/户扣除合同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

3.5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对每一户协查对象均需出具协查报告，如被抽查企业已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报告》中应当载明具体的“一致”“修改后一致”或“不一致”协查结论；如因检查对象联系不上或不提供资料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协查报告中无法载明具体协查结论的，协查报告中应载明具体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

4.投标供应商可兼投但不得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分包。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所有要求适用所有分包。

5.如果供应商在某分包评标中被确定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旧可以参与其他分包的评审和打分。

6.如果供应商多个分包排名第一，则只能中标分包号次序排列最前的一个，其他分包则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中标，如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已中标则由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中标，以此类推（分包号次序从分包1至分包8按顺序排列）。

**二、技术要求（如无特别说明即适用所有分包）：**

**1.工作内容**

1.1供应商对被抽查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公示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进行查证核实；

1.2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供应商合理安排专业人员重点对企业缴纳出资、投资情况、资产经营状况、从业人员等情况提出专业性意见；

1.3供应商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交每户被协查企业的《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报告》，其中：被抽查企业已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报告》应当载明具体的“一致”“修改后一致”或“不一致”的协查结论；如因检查对象联系不上或不提供资料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协查报告中无法载明具体协查结论的，《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报告》应载明具体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

1.4供应商解答采购人提出的相关审计、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咨询问题；

1.5供应商完成采购人交代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2.工作要求**

2.1供应商及其团队成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原则、客观原则、公正原则、保密原则，并对《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报告》、协查结论的内容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2.2供应商及其团队成员与被查企业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人员或者鉴定事项的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的或有其他直接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查证事项的，应予以回避；

2.3供应商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4 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审计、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5供应商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2.6供应商所做的工作底稿及协查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

2.7供应商在工作结束后应出具符合执业规范的报告、结论等法律文书以及工作小结，并对结论负责；

2.8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对所协查的企业负责，不得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2.9采购人在年度协查工作中如遇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布置的抽查任务或其他突发应急抽查任务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下达协查抽查工作任务，各中标供应商须积极响应并保障协查工作的顺利完成，不得消极怠工。

**3.团队要求**

3.1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专门团队并明确1名项目负责人；团队中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数量不少于2名；其他专业人员数量不少于4名，包括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职业资格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即初级（助理会计师）、中级（会计师）、高级（高级会计师）]人员数量合计。上述所有人员及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专门团队其他组成人员均需实际从事本项目的协查工作。

3.2专门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职业资格，并从事审计、财会、税务相关服务行业不低于5年。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业人员均须具备相关服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

3.3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合理安排专门团队成员，必要时可分组进行作业，并明确每组负责人，每个项目组的小组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的实际工作经验。团队工作人员数量充足且具有相应专业技能，能胜任该项目工作，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配备并在投标方案中予以明确说明人员安排方案，保证该项目按时顺利完成。

3.4供应商应加强对协查质量的控制，在协查质量上，做好项目前期调查、培训、业务流程和工作底稿模板、过程督导与控制、报告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实施协查工作，出具相关报告及结论。

3.5供应商应严格要求团队成员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协查，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独立准则，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3.6供应商应确保项目协查参与人员的稳定性，保证不抽调相关人员离开项目组；

3.7供应商应确保项目协查参与人员严格廉洁自律，不得出现吃拿卡要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确保协查参与人员独立性，与项目没有其他利益关系等。

★**4.保密要求**

4.1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建立工作登记单实现可追溯并确保协查档案实体及电子档信息的安全。未经允许不得对接触到的各种资料、文件拍照、拍摄（因协查取证或制作工作底稿等正当工作需要除外），各种资料不得损坏、丢失和泄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供应商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4.2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档案资料（包括纸质档和电子档）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

4.3供应商应对其服务人员保密义务承担责任，如因其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导致采购人产生损失或支出费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责任。

4.4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项目所签订的文件或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针对此项保密要求内容，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廉洁协查要求**

供应商在赴协查对象履约工作时，需严格执行国家、省各有关部门关于协查工作的有关纪律要求，不得违反中央和省“八项规定”及其他要求。不得利用协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或提出与协查工作不相符的各项要求，不得借协查之便推销自身业务或获取与推销业务相关的被查企业信息。一经发现，供应商需承担所有违纪违法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取消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针对此项廉洁协查要求内容，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方案要求**

6.1协查流程与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与保证、工作标准、与采购人之间的协调机制、协查工作流程等，要求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操作可行性强；

6.2协查重点、难点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的具体情况以及应对的措施等，要求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并进行深层次分析且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思路清晰、精简高效，能提出个性化服务措施。

6.3质量控制方案与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查、培训、业务流程和工作底稿模板、过程督导与控制等：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科学合理，督导与控制措施有效、操作可行。

6.4团队人员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员安排计划与分工、岗位设置及职责、各类规章制度、考核办法、服务目标等，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分工科学合理、制度考核操作可行。

6.5档案管理方案

包括供应商已建立的档案管理制度（需提供档案管理制度内容），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档案管理具体措施。方案要求提供已建立的档案管理规章制度且内容完整、清晰明确，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具体措施全面规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6.6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协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突发情况，以及对应的应急解决处置措施等，预案要求内容全面、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

★7.登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要求

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要求，供应商需出具书面承诺函，明确承诺如下内容：**采购人通过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与供应商可以正常取得联系，登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均真实有效，且与供应商实际的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一致。中标后，如采购人核实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不实或虚假，或者与实际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不一致，供应商中标无效，并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全部责任。**

7.2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7.1所要求的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如果是租赁场所，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有效租赁协议复印件、最近一期的租赁场所对应的房租结算发票、最近一期的租赁场所对应的水费（或电费）结算发票，三者缺一不可；如果是自有场所，需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针对此项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均为无效响应。

**三、商务要求（如无特别说明即适用所有分包）：**

**1.交付（实施）要求**

1.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2交付（实施）时间：履约期限内采购人根据工作计划下达协查任务名单，自采购人下达协查任务名单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交交付内容。

1.3交付（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现场交付（实施），所有工作服务内容需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其所有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总价中。

1.5交付内容：

1.5.1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一份《汇总分析报告》，需按采购人提供的报告模板编制具体内容，报告模板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分配任务时提供；

1.5.2被协查企业每户一份《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报告》、必要的工作底稿、证明材料，其中：被抽查企业已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报告》应当载明具体的“一致”“修改后一致”或“不一致”的协查结论；如因检查对象联系不上或不提供资料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协查报告中无法载明具体协查结论的，《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报告》应载明具体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等；

1.5.3交付材料的份数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交付形式包括纸质和电子版或双方约定的形式。

**2.验收要求**

2.1验收方式

根据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以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包括现场工作、人员素质、报告及结论质量等）。

2.2验收要求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展示的资源将视为中标供应商所能达到的最基本水准。现场服务工作或报告质量达不到上述水准及采购人验收要求时，供应商必须立即整改，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或使采购方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付款方式**

3.1 供应商可以根据出具的有结论报告数量分两批结算，交接的有结论报告数占“有结论报告最低数量”超50%以上的，按50%结算。全部服务任务履约完成并验收考核后，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据实结算剩余合同款项。

3.2供应商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付款方式进行完全响应。

**4.关于报价**

该项目预算为全口径预算，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服务提供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查费用、各种税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含各类保险、加班费、交通费、过节费等所有与人员相关费用）、培训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采购人项目预算已包含的项目论证、评审等各项相关费用。本次采购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上述所有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后采购人除按中标价格支付采购资金以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考核要求**

企业公示信息协查中介服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本着公平规范的原则，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情况抽查，进一步推动和督促企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现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条例》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的要求，特制定企业公示信息协查中介服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对象：**“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项目”所有中标供应商。

**（二）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中标供应商年度内协查工作的履职情况及其专业人员履职情况，满分为100分，其中单位履职情况占55分，专业人员履职情况占45分。

**1、单位履职考核指标如下：**

A.未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并进行对接的，每次扣5分。

B.接到采购人协查任务分配后3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开展协查工作并经查实的，每次扣3分。

C.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人员进行协查工作的，每次扣5分。

D.将协查任务外包、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每次扣10分。

E.协查任务实施过程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履行或未及时调整协查实施方案的，视情节每次扣3-5分。

F.未及时告知采购人企业信息变更情况导致采购人联系未果的，每次扣5分。

G.未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出具协查企业的《协查工作报告》及《协查结论和决定》等相关材料的，每次扣5分。

H.通过抽查，出具的《协查工作报告》及《协查结论和决定》等相关材料未按规定出具或者表述不清、质量不高、存在明显错误的，视情节每次扣3-5分。

I.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分配任务的，每超出1个工作日扣2分，最高扣10分。

J.被协查企业投诉举报或采购人分局反映且经核查属实的，视情节每次扣5-10分。

K.重大事项未经汇报擅自决策的，每次扣10分。

L.其他经采购人核实有违法违规事项的，视情节每次扣5-10分。

**2、专业人员履职考核指标如下：**

A.协查过程中未持证上岗的，每次扣3分。

B.拒绝接受采购人业务指导及要求，未履行应尽义务的，每次扣10分。

C.出具的协查报告不规范、不完整、存在明显错误的，视情节每次扣3-5分。

D.擅自泄露协查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的，视情节每次扣5-10分。

E.协查过程中未执行国家规定要求的回避制度的，每次扣5分。

F.协查过程中，经查实未到协查企业现场指导、人员未及时到位的，每次扣一分，最多扣5分。

G.协查时，从事与本项目无关工作，如企业宣传、拉拢业务等，经采购人核实，视情节每次扣5-10分。

H.被协查企业投诉举报或采购人分局反映且经核查属实的，视情节每次扣5-10分。

I.其他经采购人核实有违法违规事项的，视情节每次扣5-10分。

**（三）考核组织：**

1.由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科室负责对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开展事中、事后两次考核评价，每次评价满分为100分。

2.由采购人所属13个分局年度内对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满意度）进行评价，满分为100分。中标供应商负责多个分局协查任务的，取平均分。

3.中标供应商的考核得分=业务科室评价得分\*40%+分局评价得分\*60%。

**（四）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分值≥85分视为合格，每次考核均合格，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0分≤考核分值考核＜85分，每次扣减总款项的5%，可累计扣减。连续两次考核＜6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考核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为止。

**四、综合服务能力要求（如无特别说明即适用所有分包）：**

1. 类似业绩

2020年5月1日至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应能反映主要信息）。

1. 信息化管理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信息化管理能力，运用不同功能的正版管理应用软件为日常协查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撑，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能力，增强该项目履约保障能力，要求包括审计作业辅助软件、OA软件、人员管理软件、文件档案管理软件、质量管理软件。

 **第五章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分 包 号 ：**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采 购 人 ：**

**供 应 商 ：**

**签订日期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服务内容：乙方对被抽查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公示信息的合法性、及时性、真实性、合理性进行查证核实。重点对企业缴纳出资、投资情况、资产经营状况、从业人员等情况按照与招标人约定的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合法合理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完成服务内容。乙方应当在独立原则、客观原则、公正原则、保密原则的前提下提出专业性意见，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报告》，被抽查企业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报告》中应当载明具体的协查结论；未取得必要的协查资料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协查报告中无法载明具体协查结论的，协查报告中应载明具体情况。

1.2 服务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境内。

1.3 协查企业数量：按甲方实际分配的企业数量进行服务，不超过最多协查户数。

1.4 乙方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公示信息协查服务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该费用外，甲方对乙方不负有任何支付费用的义务。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下列关于 （项目编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2）技术（服务）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考核管理办法；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出现侵权行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3、乙方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4、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审计、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6、乙方所做的工作底稿及协查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

7、乙方在工作结束后应出具符合执业规范的协查报告，对协查报告和协查结果负责。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本合同的履约期限即有效期1年。

2、甲方根据工作计划下达协查任务名单，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交付内容。

3、验收标准：按甲方的制定的考核标准及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因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付款方式及条件：供应商可以根据出具的有结论报告数量分两批结算，交接的有结论报告数占“有结论报告最低数量”超50%以上的，按50%结算。全部服务任务履约完成并验收考核后，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据实结算剩余合同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交付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甲方同意乙方整改，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或由甲方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赔偿金。

6、乙方未能完成约定的协查户数，未完成部分超过甲方分配户数1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从应付款中按未完成户数扣除1500元/户，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或由甲方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未完成部分不足10%(含10%）的，甲方从应付款中按未完成户数扣除1500元/户，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或由甲方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前述任何一项条款的，应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二）解除合同的情形及处理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可以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1、执业过程中，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隐瞒协查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查单位串通舞弊，导致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

3、未尽到协查义务，出具虚假报告的；

4、利用协查工作推销业务，情节严重的；

5、从被查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6、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7、拒绝接受甲方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8、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情节严重的；

9、在投标中作出虚假承诺的，情节严重的；

10、其他导致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指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市江宁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代 表 人： | 代 表 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  |
| 合同备案联系方式：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分 包 号：（清晰标注所投分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

**目录**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       元人民币。

## 3、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包号），           （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授权委托人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分包号**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分包1 | 大写：人民币          万元小写：人民币￥            | 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执行 | 服务提供者是否属于并已声明小微企业：                 （填“是”或“否”） |
| 分包2 | 大写：人民币           万元小写：人民币￥            |
| 分包3 | 大写：人民币           万元小写：人民币￥            |
| 分包4 | 大写：人民币           万元小写：人民币￥            |
| 分包5 | 大写：人民币           万元小写：人民币￥            |
| 分包6 | 大写：人民币           万元小写：人民币￥            |
| 分包7 | 大写：人民币           万元小写：人民币￥            |
| 分包8 | 大写：人民币           万元小写：人民币￥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多个分包，需明确填写每个投标分包的分包号和详细报价。未投标的分包无需填写。**

1. **分部分项报价表**

分部分项报价表（如有）

说明：

1、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1）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2）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有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要求尽可能简短精炼。

（一）名称及有关情况：

（1）名称：

（2）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人代表姓名：

（5）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6）投标人在南京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二）投标人简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发展简史

（2）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采购包号：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本项目职务** | **执业资格或职称**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种，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质量保证及服务**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包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包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 项目编号：采购包号:项目名称：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除上表所列内容外，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项目编号：采购包号:项目名称：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除上表所列内容外，我方完全响应本次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六、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

|  |
| --- |
| 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 |
|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信用承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注：1、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2、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